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檢查方式：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。 （二）每日上、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學務創新人員、老師、糾察隊人員實施。 （三）課間主要由生輔組、學務創新人員、導師、任課教師實施。	四、檢查方式：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。 （二）每日上、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、老師、糾察隊人員實施。 （三）課間主要由教官、導師、任課教師實施。	1. 執勤教官修正為執勤學務創新人員。 2. 教官修正為生輔組及學務創新人員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

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114 年 1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管教辦法」第一條第三項、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七項辦理。
- 四、105 年 6 月 4 日舉辦全校公聽會、6 月 15 日班會條文表決、6 月 22 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使學生學習並養成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大方之衣著習慣，進而展現學生應有朝氣精神，特定此規定。

第三條：服儀規定：

一、服式：

- (一)學生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，學號須按規定繡製。
- (二)學生儀容應以健康、自然為原則，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。
- (三)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、校運動服、班服、科服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，以全班統一為原則，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；各社團、代表隊製作之服裝，則於各單位練習、活動時間穿著。
- (四)鞋式：全覆式鞋款(如皮鞋、運動鞋等)，上、放學遇雨天得著輕便鞋款進出校門，惟考量校內行走活動安全，校園內應著穿全覆式鞋款，不開放著拖鞋。
- (五)襪式：應著襪子。

二、穿著佩戴方式：

- (一)制服、校運動服：應著全套，長短褲均可。
- (二)班、科服：應搭配校運動服長(短)褲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班(科)服由班級統一定製作，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- (二)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。
- (三)假日返校活動服裝應依服儀規定穿著。
- (四)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內、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，唯應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。
- (五)開學日、休業式、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得律定著制服。
- (六)體育活動或課程依體育科律定。

四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。
- (二)每日上、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學務創新人員、老師、糾察隊人員實施。
- (三)課間主要由教官生輔組及學務創新人員、導師、任課教師實施。
- (四)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，予以口頭糾正，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並視情節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由服裝儀容委員會提案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